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昆明池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水库建管部-2025年汉溪湖公园管理维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、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库建管部-2025年汉溪湖公园管理维护服务项目，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昆明池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9769.600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769.1248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昆明池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提供此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